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编写，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

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负责人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项目名称：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二线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固废项目

承诺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 何畅 （签名、盖指模）

2022年5月5日